

江苏省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苏施工产权备案 登记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使用〈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的通知》（苏建质安〔2013〕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省外进苏施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是指在江苏省以外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

第三条 进入江苏施工的省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时应当法定文件齐全，使用性能满足要求，有专门的设备管理单位，并有明确的施工项目。

第四条 进入江苏施工的省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到江苏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建筑安全协会）办理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一）进入江苏施工的省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申请表（表式见附件一）；

（二）设备产权单位属产权登记证、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监督检验合格证书（物料提升机只要求设

备产权单位属产权登记证、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

(三) 设备使用性能检测报告（新购置的设备出厂日期一年以内的除外）；

(四) 设备拟使用工程的租赁合同或建筑施工企业自有设备的证明文件；

超过江苏省规定的设备使用期限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除前款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供经省建筑安全协会认定，具有专业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设备安全使用评估报告。

第五条 初次进入江苏的省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应携带以下文件到省建筑安全协会办理《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用户帐号：

(一) 进入江苏省施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登记表（表式见附件二）；

(二) 设备产权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 设备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操作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处所证明（其中设备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操作证原件在办理登记手续后退回）。

建筑机械设备出租单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提供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行业确认书。

第六条 进入江苏施工的省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应在其设备进入江苏工地安装前，到省建筑安全协会办理产权备案登记。省建筑安全协会在收到设备产权单位提交的备案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且文件齐全的省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编号，向产权单位换发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证明。

第七条 进入江苏施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应当在设备离开江苏后，携带最后一个工程的使用登记注销表到省建筑安全协会进行设备注销并换回原设备备案登记证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予备案：

- (一)属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 (二)超过制造厂家或者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五)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能够完成设备的使用管理。省建筑安全协会发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在设备备案登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不予登记备案并进行公示。

第十条 已备案登记的设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注销：

- (一)设备实物与备案登记文件资料不符的；
- (二)已在设备备案地注销的；
- (三)不能满足国家及江苏省现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

第十一条 省建筑安全协会按月在博爱建筑安全网站上对进入江苏施工的省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情况进行公布。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